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向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五時正之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一家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提款通知」	指	借款人向貸款人就要求提款而發出之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 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人」	指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為數50,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抵押人」	指	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將由抵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並以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而簽立之股份按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楊自江先生
吳志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林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鄧春梅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敬啟者：

**有關向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創富有限公司 (作為貸款人) 與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5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筆貸款以股份按揭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一詞所賦予之定義乃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由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項交易。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1)貸款人與借款人彼此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詳情；及(2)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創富有限公司

借款人：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以及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為192,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筆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50,000,000 港元

年期：1年

目的：貸款將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利息：該貸款將按年利率13.2厘計息。

利息由提款日期起計每滿一個月支付一次。

還款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連同就此累計的任何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及任何抵押文件所累計或尚未支付的所有其他金額(合計至付款日期為止)，須於提款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

董事會函件

倘若借款人在到期還款時無法根據該協議支付任何須償還之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則借款人須按息率每月1.2厘(按日累計)，由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實際逾期還款的日子計算及支付利息，而一年按365日計(或按閏年366日計)，而借款人就此須根據貸款人的要求歸還有關欠款。

倘若還款日期獲得延長，則借款人須支付額外利息。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會再度刊發公告。

提款日期 : 在提款通知內訂明之日期或貸款人所指示之較後日期(於各情況下均應為營業日)

貸款之先決條件 : 提取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借款人正式簽立貸款協議作為契據；
- (c) 借款人正式簽立提款通知；
- (d) 抵押人在加蓋公司印章及經由貸款人認可之人士見證下正式簽立股份按揭，並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其他文件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有關股份按揭之一切相關文件一併遞交以供登記；
- (e) 貸款人信納貸款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並已就訂立貸款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且(如相關)已妥為採取所有須授權其執行貸款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之所有公司行動及其他行動；
- (f) 貸款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抵押人之盡職審查已告完成；及

董事會函件

- (g) 借款人及抵押人向貸款人交付所有根據貸款協議須呈交之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等(b)項條件已經達成。

提早還款 : 待取得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之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抵押 : 貸款以股份按揭作抵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將由借款人之唯一股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而簽立。

貸款人(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在發生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違約事件後，把抵押人根據股份按揭而向承押人抵押之股份出售及/或轉歸承押人本身名下。所謂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I) 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對因債務而以貸款人作為受益人(不論以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之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故或情況；
- (II) 借款人無法根據貸款協議、抵押文件或保證文件(如有)在其指定時間以指定之貨幣及方式償還其應償還之債務或其任何部份；
- (III) 借款人或抵押人無法根據任何有關的財務文件支付任何款項、違反或未有履行或未能達成其根據任何有關財務文件所應該遵守、履行或達成之任何責任、契約或承諾，而倘若貸款人認為上文所述的任何違約或未及辦理之事乃可以作出補救，惟卻未能遵從貸款人的要求，在貸款人通知有關抵押方(即借款人或抵押人)有關上述違約及上述必須作出的補充行動之日起計七(7)日之內(或在貸款人應借款人的要求以書面同意之延後時間之內)作出上述補救行動；

董事會函件

- (IV) 當任何抵押方根據貸款協議仍然結欠任何款項，而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下，在(或根據)有關的財務文件、任何擔保、保證、抵押、通知、證書、報告、聲明、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或根據任何財務文件所簽署或據此而交付或提述之文據或文件內作出或被視作已作出或覆述或提交或由其代表代行之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在任何方面乃屬(或被證實為)在其作出或被視作已作出或覆述之時為失實或不確，又或倘若在任何時間被覆述時會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 (V) 任何抵押方所要求的任何授權(泛指直接有關財務文件的落實生效、執行、合法性、有效性、優先權、依法執行權、接納憑證或生效者，又或任何抵押方之行為或其根據財務文件應負之任何責任以貸款人不能接受之方式修改或不獲授出或被廢除或終止或逾期作廢而未獲更新，又或因其他原故未能完全生效又或任何抵押方未有履行或遵守任何有關的條件或限制)；
- (VI) 任何抵押方之任何債務在到期時未能償付(除非因行使自願預先償付之權利則作別論)或任何抵押方就債務而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在到期時及催繳時未能實現；
- (VII) 債權人附加要求、扣留、扣押或取得任何抵押方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生意、產業、資產、權利或收益，或任何抵押方之任何股份或於抵押方之其他擁有權被施加、實行或依法執行或被法律起訴而面臨扣押、執行、暫扣或其他程序，而就此而言，包括(但不只限於)抵押方之任何股份或於抵押方之其他擁有權或股權，而上文所述之附加要求、扣留、扣押、取得、施加、實行、暫扣、程序或依法執行在事件發生起計七(7)日之內(或在貸款人應要求以書面同意之延後時間之內)不能被解除、免除、取消或終止(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VIII) 任何抵押方暫停或無法償付其債務或承認無力償還其到期應付之債務、或開始與其一位或以上的債權人磋商以求全面或部份重組、重新整頓或重新安排其全部或部份債務、或以其全體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的債權人的利益為前題而作出任何妥協、組合、授讓或其他安排、或已經根據任何法例、頒令、法規或程序開始任何與抵押方有關並涉及重組、重新整頓或重新安排債務或以濟助債務人為目的之任何法律程序；
- (IX)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或步驟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旨在使：
- (a) 任何抵押方被判定為或裁斷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
 - (b) 任何抵押方進行清盤、清算、解散、個人自願債務安排或破產；或
 - (c) 任何抵押方或彼等之任何業務、生意、產業、資產、權利或收益（不論全部或部份）委任清盤人、破產信託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類似的執行人員；
- (X) 任何抵押方改變或面臨將會改變其業務的性質或規模，又或暫停或終止（或面臨將會暫停或終止）經營彼等之業務（或貸款人合理認為屬於抵押方之大部份業務）；
- (XI) 抵押方之全部（或貸款人認為屬於抵押方之大部份）業份、管理權、生意、產業、資產、權利或收益，又或抵押方之任何股份或於彼等之任何其他擁有權益被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屬下機關或代理人（或遵照其有關命令）扣押、國有化、徵用、強取、佔有、充公、沒收、強制使用或禁押，又或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 (XII) 有關的財務文件之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及因任何理由而失效或未能依法執行或不再維持十足效力或被任何抵押方在任何時間及因任何理由提出爭議；

董事會函件

- (XIII) 任何抵押方不承認根據任何有關的財務文件有任何(或任何進一步的)償債責任,或不論因任何理由而引致任何此等償債責任成為不合法或失效或被擱置或可逃避責任,又或貸款人認為在任何時間及因任何理由而引致任何抵押方履行其根據有關財務文件所必須履行之責任或遵行有關財務文件之任何條款或由貸款人根據有關財務文件行使或依法執行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行動均成為不可能或不切實際;
- (XIV) 任何抵押方否定或作出(或引致或容許作出)任何明顯具有否定有關財務文件的意圖之行動或事宜;
- (XV) 貸款人認為任何抵押方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XVI) 任何抵押方在彼等各自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重大的財務或其他承諾(泛指並非按公平磋商條款及並非按全值進行者);
- (XVII) 任何抵押方無法向貸款人提交任何由貸款人根據有關財務文件要求抵押方在指定期間內(而倘若無指定期間,則泛指由當日起計七(7)日之內或由貸款人規定或要求交出有關文件之日起計七(7)日之內(視情況而定))提交,並獲貸款人信納之任何文件;
- (XVIII) 發生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而貸款人就此認為可能會對任何抵押方履行其任何責任或遵行有關財務文件之任何條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X) 借款人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惡化;及
- (XX) 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只限於)針對借款人而提出之清盤呈請或其他相若的訴訟行動,而貸款人就此認為有可能對任何根據(或有關)任何財務文件所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在出現任何違約事件的當時或其後，在不損害貸款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其他抵押文件或根據股份按揭所應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彌償的情況下，貸款人將具有(其中包括)額外權力，據此可以：

- (1) 出售、變現、轉讓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有關的已抵押股份；
- (2) 收取有關已抵押股份的任何累計或應收的股息或利息；
- (3) 管理及保存有關的已抵押股份；
- (4) 與任何身為(或聲稱身為)抵押人的債權人之人士或與已抵押股份有關的債權人之人士清算、調整、尋求仲裁、和解及安排任何索償、計算、辯白、提問及要求；及
- (5) 行使一切可以由已抵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記名人行使的權利及由成文法或普通法賦予清盤人及/或承押人之一切其他權力。

倘若本公司依法執行股份按揭(例如獲得借款人之股份)，則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而行事。

不合法及終止：倘若任何對貸款人具法律約束力的法例、法制、法規或監管規定或任何法庭、裁判處或司法機關作出裁決、頒令或指令(「法律及法規」)，指明貸款人提供貸款或維持提供貸款或資助提供貸款乃不合法，則貸款人必須盡快通知借款人及終止有關貸款。

貸款人將會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立刻或於一個指定的未來日子(將不會早於上述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最後日期)償還有關債務，而借款人亦須根據該協議向貸款人償還所有其他有關款項。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益處

貸款協議之條件乃經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提供貸款之原因為把本公司毋須急用於業務上的現金資源以有抵押貸款的方式進行投資，而賺取的回報遠較銀行存款或同類型的投資為高，而本公司將會從該等貸款的應收利息（年息率13.2厘）受惠。董事會擬發展放貸業務，並相信有關的新業務將會豐富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之服務範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款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董事經考慮：(1)有關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2)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成本；(3)將由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後，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透過取得借款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顯示借款人並無任何資金週轉不靈的問題），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貸可靠值。本公司已分析借款人之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評估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管理賬目，並已審閱借款人的完整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借款人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董事經考慮借款人之全年總溢利超出其根據貸款協議須承擔支付的全年利息後，認為股份按揭足以保障該筆貸款。董事會認為，縱使借款人違約，本公司對股份按揭仍有追索權。

貸款僅為期一年，而根據貸款而釐定的息率則為13.2厘。本公司就貸款而言，從銀行存款及類似投資按同等金額所得的利息僅為上述息率的一小部份，而貸款亦附有具足保障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貸款協議訂約方以及股份按揭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及股份按揭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財務、放債及投資業務。貸款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給的有效放債人牌照。

有關貸款人的放債業務的若干資料

業務模式

貸款人旨在透過：(1)有抵押及(2)有擔保貸款(以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的形式)的模式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貸款人之目標客戶為企業客戶。由於貸款人剛開始經營放債業務，主要透過介紹方式獲得客戶。由於貸款人有意令客戶對貸款人公司的品牌及其提供的放債業務加深認識，本集團藉着開發本集團的網站，開始為放債業務作宣傳推廣。

現時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進行的公開發售所得的資金。有關公開發售所得資金130,000,000港元已預留供放債業務之用。貸款人或會計劃運用下列款項提供業務運作所需的資金：(i)股東貸款；(ii)獨立第三方貸方提供之貸款；(iii)來自業務運作的現金流；及(iv)從財務機構獲得信貸額。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放債活動的水平，以維持充裕的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以及現金流的需求。

管理層的專業知識

牌照法庭在發出放債人牌照之前，將會考慮任何負責(或建議將會負責)管理有關業務(或其任何部份)的人士(若為公司，則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歷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

吳女士(吳燕女士，其為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之胞姊，亦為貸款人之副總裁)在香港上市公司及證券行積逾七年放債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女士獲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吳女士擁有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工作經驗。

風險因素

貸款人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在此等風險當中，不少是貸款人控制能力範圍以外者。

(i) 經營年資有限

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發放債人牌照。由於經營年資尚淺，可能難以評估業務前景及未來的財務表現。現時不能確保貸款人的業務在日後是否定會獲利。此外，貸款人將來的經營業績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是否具備業務增長能力以及留住客戶及提供包羅萬有的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的能力。

(ii) 放債業務受利率波動及貸款人的信貸狀況所影響

貸款人的利率風險由提供計息貸款及計息的放債業務借款而產生。尤其是，其盈利能力與淨利息收益率（亦即向客戶收取的利息相較資金成本所得出的差額）有密切的影響關係。息率受放債人條例的有關條文所定的上限規管，貸款人向客戶收取的息率乃根據市場對貸款的需求及業內當時的競爭情況而釐定。

(iii) 提早還款的風險

根據放債人牌照的條文規定，借款人有權隨時提早償還其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所結欠及應付的本金以及計至還款當日的利息。貸款人的潛在客戶可選擇提早歸還彼等結欠之貸款。倘若如此，貸款人或有可能會收到其潛在客戶提早償還的款項，而貸款人或許未能及時運用該等提早償還的款項以提供新貸款。就此而言，貸款人的利息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均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iv) 貸款人有可能無法按合理的條款滿足日後的資金需求

倘若貸款人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其營運資金水平將會受到局限，而其放債業務亦有可能放緩。此外，倘若貸款人在日後無法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亦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v) 放債業內的競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合共有超過1,000間持牌放債人公司。因此，董事相信業內競爭劇烈。貸款人須與早已建立知名度、具有更長的經營歷史、貸款產品種類更多的業內競爭者互相競爭。倘若無法維持或提升本身在業內的競爭力，則或會導致溢利倒退及失去市場份額，而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亦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市場上的活動以辨識及評估上述風險及其他潛在風險，亦會不時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此等政策的執行，以盡力減低及緩解此等市場風險。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現金流及流動資金。就放債業務而言，高級管理層將會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確保現金的準確收回及運用，以及不會出現任何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現金短缺情況。

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士不可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每個牌照的有效期均為12個月，由發出牌照之日起計，並授權進行有關業務的人士及／或實體擔任放債人。貸款人已獲得經營此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批准。

此外，放債人條例亦制定貸款人進行有關交易時所需遵守的規則。此等規則包括(但不只限於)下文所載的事項：

(i) 書面協議的要求

除非由借款人在訂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計七日之內親身簽署字據或書面諒解備忘錄，而該字據或備忘錄的印本亦已於簽署時交予借款人，否則任何由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將不能依法執行。

(ii) 最高息率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4節，按年息率60厘以上的實際息率提供貸款或建議提供貸款均屬刑事罪行。

(iii) 提前還款

誠如上文所述，借款人有權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前償還所有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所有本金額連同計至有關的還款日期為止之利息。

內部監管程序及信貸政策

貸款批准程序

所有貸款申請均送交貸款人屬下負責貸款的高級職員並由彼等審閱。此等貸款高級職員在整個貸款申請過程當中負責收集準借款人的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有關的貸款高級職員均接受正規培訓，因為貸款高級職員須負責驗證貸款申請文件及按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信貸評估程序由信貸高級職員負責進行。信貸高級職員亦會接受正規培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貸款人的業務營運、信貸政策、信貸批准程序等。向信貸高級職員提供培訓乃為着確保有關的信貸高級職員熟悉貸款人的內部運作程序及信貸政策，並能妥善地執行彼等的職責。除內部培訓之外，由於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新近開展的業務，故此，貸款人預期將會聘用更多具備放債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職員。

董事會函件

貸款高級職員負責收集借款人的資料。準借款人須提供身份證明、地址證明、收入證明、公司註冊成立證明(倘若貸款乃向公司提供)等等。貸款高級職員將會查證準借款人的詳細資料及聯絡資料(例如地址及聯絡號碼)，以確保此等資料可用作持久的通訊聯絡渠道。此外，貸款高級職員亦負責就有關的抵押品進行合法查證及擁有權查證。

準借方的資料一經核實之後，信貸高級職員將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準借方的信用可靠值。此等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

- 背景；
- 貸款目的；
- 準借方的收入證明及還款能力；
- 調查結果(例如針對準借方而作出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破產／清盤調查)；
- 抵押品(如適用)的估值；及
- 抵押品(如適用)的任何產權負擔。

信貸監察政策

根據貸款人的信貸政策，有抵押貸款並無設定任何上限。有抵押貸款乃根據準借款人之：(1)還款能力；及(2)信貸評估結果而提供。所有貸款必須最終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在把交易分類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所有百分比率作出考慮。

在提供貸款之後，貸款高級職員須負責監察彼等各自之貸款組合內的信貸質素。貸款高級職員須向貸款人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只限於)財務總監匯報)。就貸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賬目分為三大類別：(1)正常運作(倘若本金額及利息還款逾期少於90日)；(2)呆賬(倘若本金額及利息還款逾期90日以上但少於180日)；及(3)虧損(倘若本金額及利息還款逾期180日或以上)。

貸款人的高級管理層每月均會考慮整體貸款組合的質素及香港一般經濟狀況，然後才考慮適用的減值準備水平。例如，就有抵押貸款而言，當貸款的抵押品有較高的剩餘價值時，則作出較少的減值準備。

壞賬撥備報告

貸款高級職員須向貸款人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只限於)財務總監)提交逾期貸款的壞賬撥備報告以供彼等審閱。有關的高級管理層將會每月審閱此等壞賬撥備報告。

內部指引

所有僱員必須熟悉放債政策(此乃本公司提供的內部指引)。僱員在簽署及實行任何貸款協議之前亦須先向董事會報告。機密資料只限少數僱員按「有必要知道」的基準存取，而本公司將會保存對借款人進行的評估報告(包括盡職審查、會議及磋商的正式記錄)。本公司將會安排及向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使彼等清楚了解本身的職責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禁止有關的僱員披露、討論或洩漏機密資料。上述責任若有任何違反，將會引致內部處分行動，並且(如適用)會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個人制裁。

借款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依賴借款人作出的確認，得悉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抵押人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借款人主要在香港、中國或經借款人認為適合的其他地方經營運輸及投資業務。

茲呈列借款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摘要作說明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1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07

抵押人

抵押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借款人及抵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因提供貸款，預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項下將會增加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或上市證券亦將會減少50,000,000港元。貸款對本集團之負債將不會有任何影響。貸款將有助本集團賺取約6,600,000港元淨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協議構成向一家實體墊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之8%的資產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負責就貸款協議作出全面披露，本公司將會在刊發中期報告或年報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行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見第35至135頁)、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見第41至151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見第41至155頁)。該等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shou.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另有為數53,180,000港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

由股東提供之貸款包括由辛衍忠先生提供之3,000,000港元貸款及由Linshan Limited(「**Linshan**」)提供之50,180,000港元貸款。貸款來自辛衍忠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來自Linshan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本集團正就該筆貸款之利息及還款事宜與Linshan發生糾紛。該筆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

權益後，摒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以及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法院裁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因此，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可能無法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現正與清盤人商討就所有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案件作一個總結清算，惟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就該等法律訴訟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法律申索已存放按金12,61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按金可悉數收回。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a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之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就該筆款項作出個人擔保。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於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ar拖欠約3,100,000港元。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以及購買價餘額3,100,000港元之款項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a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由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a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董事認為，鑑於Eric Chim先生缺乏資金，故不大可能收回有關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費用。因此，董事已決定不向Eric Chim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順德中富」)與廣州市第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之清付工程款項協議書以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抵押還款協議書。訂約各方根據上述協議同意順德中富把169個選定的本集團發展中的物業單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轉讓予承建商，作為本集團有關發展一個包括該等物業的物業項目(「該項目」)而結欠承建商的全數及最終清付的建築費，並把該等物業抵押予承建商，有待向其轉讓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042,000元，而結欠承建商的金額人民幣25,042,000元(相當於31,43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余盛及張明贊(「原告人」，彼等為兩名由承建商就該項目而委聘的一名分承建商(「分承建商」)所委聘的分承包商)在中國針對承建商、分承建商及順德中富(作為該項目之發展商)提出法律訴訟行動，索償若干有關該項目而結欠原告人之尚未償還建築費。於二零一四年有關的中國地方法院裁決該承建商(雖然並非原告人之直接僱主)須支付有關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59,000元(相當於約8,994,000港元)另加利息及須承擔原告人的堂費，而順德中富與承建商共同負責該筆款項。該法律訴訟行動的所有與訟人均對此項裁決提出抗辯，而此項抗辯亦已於本年度的年初被中級人民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批准重審及暫緩執行先前對承建商及順德中富作出的裁決(亦即有關該等物業之買賣及禁止動用順德中富的三(3)個銀行賬目內的進賬金額，有待清付經裁決判定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順德中富的上述三個銀行賬戶持有約共人民幣586,000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而言非屬重大。

董事認為，由於該筆款項非屬重大，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順德中富堅持認為本身不應承擔其分承包商的付款責任，並已同意就該項目同意清付工程款項的條款，願承擔向承建商付款的責任。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後認為，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現正計劃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由貸款融資業務擴闊至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包括線上至線下(O2O)金融服務，以及互聯網+服務平台，提供線上至線下社區服務，涵蓋財務管理、音樂學習、健身及文化／旅遊領域。

(i) 金融服務

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批放債人牌照。本集團進行貸款檢討並旨在盡快在可行情況下為此業務分部帶來收入。

證券業務：本集團計劃成立一家香港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且設有網上平台作買賣證券之用。

(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平台能提供線上至線下(O2O)社區服務，涵蓋財務管理、音樂學習、健身及文化／旅遊領域。

(iii) 物業發展

本集團致力開發於物業發展業務，在日後適當時或會物色具發展潛力的物業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區的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 36個住宅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047.68平方米；(ii) 一幅地盤面積約共3,799平方米之土地；(iii) 一幢包括102個商用單位及151個汽車／摩托車泊車位的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共26,323.17平方米。

董事會將會繼續不時審視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自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0,771,080	26.39%
吳志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0.94%
林超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2%

附註：

- 790,771,080股股份中包括424,000,000股由楊自江先生（「楊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及366,771,080股由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楊先生及方志忠先（「方先生」）生分別擁有62.4%及37.6%權益）持有之股份。
- 吳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林超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90,771,080	26.39%
方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366,771,080	12.24%
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c)	實益擁有人	366,771,080	12.24%

附註a：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790,771,080股股份中包括424,000,000股由楊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及366,771,080股由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楊先生及方先生分別擁有62.4%及37.6%權益)持有之股份。

附註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66,771,080股股份以方先生及楊先生(透過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彼並非一名關連人士；見上文附註(a)。

附註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366,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楊先生及方先生擁有)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見上文附註(a)及(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該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重大訴訟

除於債務聲明其中之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有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配售最多169,385,54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 (b)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有關配售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 (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包銷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 (d) 由本公司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可能投資於中科創於中國經營之網上金融服務及／或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與中科創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說明，倘若當時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涉及由本公司發行發行股本證券或與股本掛勾的證券，則每股股份的發行價不可高於0.145港元，而認購價乃據此而釐定。然而，在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時，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中科創的創立人及控股股東）當時未料到有關的磋商會演變成任何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本公司現已停止跟進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

- (e) 由本公司、Classic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偉先生(其為Classic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5,70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
- (f) 由本公司、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金貿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昇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2,60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及
- (g) 貸款協議。

6.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求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及深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當作直接或間接於現與本集團存在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關山女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關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務，以實行貸款協議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視作已遭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